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公告编号：【CMPD】2008 - 056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89 号文核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公开发行 45,0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8)第 124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2,779,443.92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7,220,556.08 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相关子公司具体建设，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一、 协议各方及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下称“专户”）设置情况

协议各方	开户银行及专户帐号	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项目
本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天津招胜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中信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021900152210301	雍景湾项目、招商观园项目、招商澜园项目、卫津南路项目（即天津钻石山项目）
本公司、招商局地产（重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150100100040289	招商江湾城项目

本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信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0229200302003	花园城数码大厦项目、花园城 5 期项目
本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中信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1015400040040086	科技大厦 2 期项目、伍兹公寓项目
本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信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29924	招商局广场项目、依云水岸三期项目
本公司、上海招商奉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招商闵盛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信证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811100441208092001	南桥项目、颛桥项目

存入各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的期限不确定，本公司将视各相关项目的工程进度而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暂无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对于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本公司上述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存单不得质押。协议各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 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上述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 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剑、宋家俊可以随时到上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 上述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上述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上述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开户银行方，同时按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7、 如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或者中信证券可以要求终止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